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等提升项目（第2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等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镇平县杏山大道377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提升项目一消毒供应中心，位于门诊医技综合楼一楼层，施工面积约1031平方米。消毒供应中心含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三个部分，区域内配置4台全自动清洗消毒机、2台脉动真空灭菌器，配套相关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的装修工程、净化通风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
(¥ 5024573.49 元)；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后开始付款，如果此项目专项债资金到位可提前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聂世鹏 证书编号： 豫 2411616043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辛松

2025年4月22日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芳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WYAD55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
湖外环路东风渠交汇处正宇商
业广场1层01室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东明路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62180100100230778